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名称：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名称：恒隆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17 楼

通讯地址：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17 楼

联系电话：0755-83796002

特别提示

一、本收购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6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收购人通过收购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4%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本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份转让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律师事务所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恒隆国际、收购人、受让人 指恒隆国际有限公司

龙岗投资、出让人 指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控股 指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转让 指恒隆国际受让龙岗投资持有的富安控股

950 万股国有法人股行为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恒隆国际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17 楼
-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
- 4.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22599
- 5.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0844558-2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
- 8.经营期限：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〇四九年五月十七日
- 9.税务登记证号码：深地税登字 440304708445582 号
国税深字 440301708445582 号

10.股东名称：

丘兆忠 出资额：2700 万元 出资比例：90%

深圳市丰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 万元 出资比例：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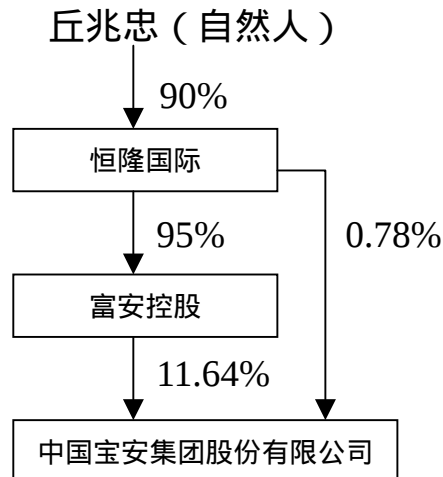
- 11.邮编：508031
- 12.电话：0755-83796002
- 13.传真：0755-83796002

14.恒隆国际简介

恒隆国际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5 月 17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丁继辉，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17 楼，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

二、恒隆国际产权架构及控制关系

1.产权架构图



2.恒隆国际股东或控制人简介

丘兆忠，男，身份证号码：440301197008263478。

3.控制关系

丘兆忠持有恒隆国际 90%的股权，深圳市丰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恒隆国际 10%的股权。

三、恒隆国际违法违规情况

恒隆国际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恒隆国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丁继辉

总经理：丁继辉

董事成员：丁继辉、马健驹、许燕霞

监事：麦伟成

以上人员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恒隆国际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恒隆国际持有深宝安 A 法人股 743.43 万股，占深宝安 A 总股本

0.78%。恒隆国际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

一、收购人持股情况

(一)恒隆国际持有富安控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富安控股

持股数量：950 万股

占富安控股股份的比例：95%

恒隆国际的关联方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富安控股 5%的股份，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恒隆国际，恒隆国际对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富安控股股份表决权产生影响。

(二)恒隆国际持有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恒隆国际直接持有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743.43 万股（占深宝安 A 总股本 0.78%）；此外，恒隆国际通过收购富安控股间接持有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62.27 万股（占深宝安 A 总股本 11.64%）。因此，恒隆国际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11,905.7 万股。

二、转让合同

(一) 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背景

富安控股于 2002 年 4 月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龙岗投资拥有 100%股权，公司属于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7 月，经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深龙岗 2002-22 号文）和国家财政部（财企 2002-212 号文）批准，龙岗投资将持有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622,689 股份（占总股本 11.64%）全部转让给富安控股，

办理了转让手续，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6 月 26 日、7 月 13 日分阶段公告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2002 年 9 月，经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深龙岗 2002—56 号文）批准，龙岗投资以富安控股持有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622,689 股份（占总股本 11.64%）的 2002 年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将其持有的富安控股 100%股权以人民币 121,622,689 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隆国际和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其中恒隆国际受让 95%，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受让 5%，恒隆国际支付转让款人民币 115,541,554.55 元（转让价格的 95%）给龙岗投资，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转让款人民币 6,081,134.45 元（转让价格的 5%）给龙岗投资。

通过此次转让，恒隆国际通过富安控股间接持有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622,689 股份（占总股本 11.64%），成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合同名称：《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3.合同当事人：龙岗投资，恒隆国际

4.转让股份及数量：950 万股

5.转让股份的比例：95%

6.股份性质：国有法人股

7.转让价款：115,541,554.55 元

8.股份转让的对价：支付龙岗投资转让价款人民币 115,541,554.55 元

(二)本次股份转让合同没有特殊条款，不存在补充协议，合同双方就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出让人持有、控制的富安控股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恒隆国际持有、控制的富安控股的权利限制情况

恒隆国际持有的富安控股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富安控股属于非上市公司，不存在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与富安控股之间的重大交易

恒隆国际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没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一)富安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富安控股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富安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恒隆国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富安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恒隆国际没有对富安控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六节 资金来源

恒隆国际购买富安控股 950 万股股权(即 95%股权)的资金来自恒隆国际的自有资金。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恒隆国际没有计划继续购买富安控股的股份，或者处置已持有的股份；

(二)恒隆国际没有计划改变富安控股主营业务或者对富安控股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三)恒隆国际没有计划对富安控股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

(四)恒隆国际没有计划改变富安控股现任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恒隆国际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五)恒隆国际没有计划对富安控股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

(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需要对富安控股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为恒隆国际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七) 恒隆国际与其他股东之间就富安控股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八) 恒隆国际没有对富安控股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八节 对富安控股的影响分析

本次转让之后富安控股由龙岗投资全资拥有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成恒隆国际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1、恒隆国际营业执照
- 2、恒隆国际税务登记证
- 3、恒隆国际与龙岗投资《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 4、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同意转让股份批文
- 5、付款单据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17 楼

恒隆国际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一月六日